

# 方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方政土补公〔2022〕7号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工程建设用地已于2022年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自然资函〔2022〕34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工程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清河镇草场坡村、和庄村、廓封村、门庄村、双河村、司龙庄村、王营村、赵庄村、券桥镇好庄村、河沿村、龙庄村、三间房村、十二里河村、王台村、辛庄村、袁庄村、岳庄村。

##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及面积	补偿安置费标准 (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费标准 (万元/公顷)
草场坡村委会	耕地 6.9624 公顷、林地 0.3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19 公顷、未利用地 0.0378 公顷	63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和庄村委会	耕地 32.06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466 公顷、建设用地 3.6456 公顷、未利用地 0.4251 公顷	63	
廓封村委会	耕地 12.85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06 公顷、建设用地 0.1653 公顷	63	
门庄村委会	耕地 13.3869 公顷、林地 0.83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02 公顷、建设用地 0.5516 公顷、未利用地 0.4216 公顷	70.5	
双河村委会	耕地 3.03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14 公顷、未利用地 0.416 公顷	70.5	
司龙庄村委会	耕地 0.14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6 公顷	63	
王营村委会	耕地 13.5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625 公顷	63	
赵庄村委会	耕地 0.13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0996 公顷	63	
好庄村委会	耕地 10.05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34 公顷、建设用地 0.068 公顷	63	
河沿村委会	耕地 6.0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71 公顷、未利用地 0.4151 公顷	70.5	
龙庄村委会	耕地 3.6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3 公顷	63	
三间房村委会	耕地 0.0847 公顷	63	
十二里河村委会	耕地 0.3638 公顷、园地 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1864 公顷	63	
王台村委会	耕地 3.1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65 公顷	63	
辛庄村委会	耕地 6.39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46 公顷、建设用地 0.0955 公顷、未利用地 0.6613 公顷	63	
袁庄村委会	耕地 18.6385 公顷、园地 4.11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176 公顷、建设用地 0.4751 公顷、未利用地 0.1081 公顷	70.5	
岳庄村委会	耕地 4.70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81 公顷、未利用地 0.2528 公顷	63	

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社保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

##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执行。

##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文件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